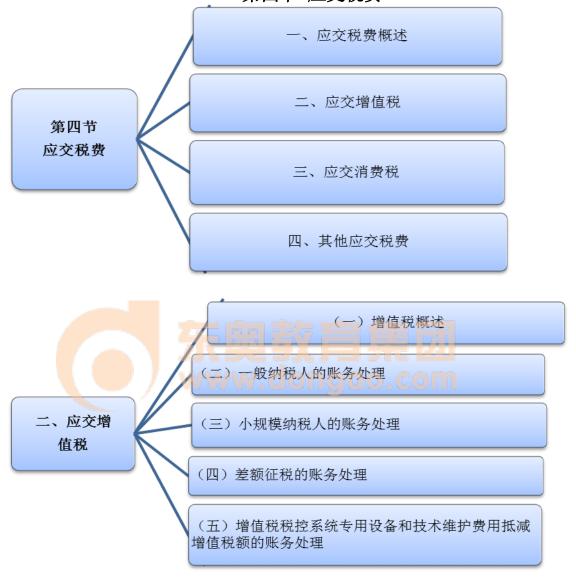
# 第三章 负债

第四节 应交税费



## 一、应交税费的概述(子孙满堂的科目)

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企业应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各种税费的应交、交纳等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借方登记实际交纳的税费,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反映企业尚未交纳的税费,期末余额如在借方,反映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本科目按应交税费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而企业交纳的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不需要预计 应交数的税金。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而是直接通过"银行存款"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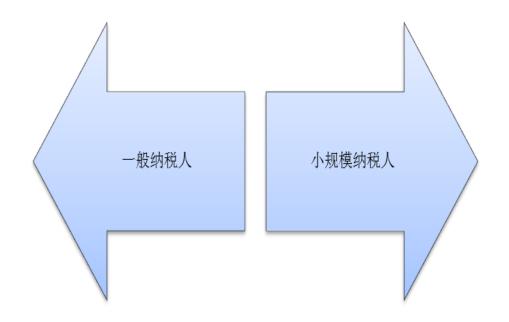
# 二、应交增值税(★★★)

#### (一) 增值税概述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应税行为)在流转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按照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的规定,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其中,"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古代服务)。

根据经营规模大小及会计核算水平的健全程度,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计算增值税的方法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的一般计税方法,是先按当期销售额和适用的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然后以该销项税额对当期购进项目 支付的税款(即进项税额)进行抵扣,从而间接算出当期的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公式中的"当期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当期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时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其中,销<mark>售额是指纳税人</mark>销<mark>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mark>和不动产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 =销售额×增值税税率

公式中的"当期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税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1)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2) 从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3)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如用于生产税率为 11%的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如用于生产税率为 17%的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 (4)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5)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和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
| 销项税      | 按 17%的税率确认增值税销项                     | 按 3%的征收率确认增值税应                                    |
| 额        | 税额                                  | 纳税额   |
| 进项抵<br>扣 | 购入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可以从销项税额<br>中抵扣 | 购入货物,无论是否取得增值<br>税专用发票,其支付的增值税均不<br>可以抵扣,应计入存货的成本 |

-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一般纳税人采用的税率分为 17%、 11%、 6%和零税率。
-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以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货物,税率为 11%;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 其他应税行为,税率为 6%。
  -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增值税的简易计税方法是按照销售额与征收率的乘积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公式中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如果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应按照公式"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还原为不含税销售额计算。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增值税大多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一般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符合规定的,可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1. 增值税核算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为了核算企业应交增值税的发生、抵扣、交纳、退税及转出等情况,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交增值税"等明细科目。

- (1)"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情况。 该明细账设置以下专栏:
- ①"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 ②"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 ③"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